太平洋证券 PACIFIC SECURITIES

证券简称:太平洋　　证券代码:60109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合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一五年三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写。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了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其作任何说明。投资人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680,042.72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058.74 万元(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等业务,均高度依赖国家整体经济环境及行业市场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此外,面对中国证券行业的激烈竞争,公司业务可能由于未能有效竞争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近年来市场激烈的竞争已经导致行业佣金率呈现下降趋势。在证券行业创新不断深入的背景下,为了提高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新的产品和服务。但是,创新业务也会导致风险的加大。业务创新促使公司与更广泛的客户群或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促使公司进入新的市场领域,提供新的产品,这使公司面临新的风险。公司可能受到更多监管审查,或承担更大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

三、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合并口径下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现金流入流出因素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6,805.01 万元、–69,775.48 万元、–29,640.30 万元及 –394,743.9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多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规模显著增长,尤其是增持交易性金融资产使现金净流出增加。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必要时可作为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但在极端市场情况下仍可能出现难以按公允价值变现的风险。

四、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235,418.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1.8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32,629.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02%,二者合计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4.83%。根据近期市场行情,公司加大了上述资产的投资规模,合计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130,999.25 万元,增幅 95.59%,且近期有可能进一步增长。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充分考虑是否存在减值因素,但其价值仍可能受到货币政策、证券市场景气度以及公司的投资策略影响产生波动,若未来上述资产因客观因素发生变化而导致公允价值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的资产总额及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五、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每年在发行人完成年度审计报告后 2 个月内对本次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可能导致信用等级变化的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评级网站(www.unitedratings.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七、受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变现。

九、公司 2014 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做的合理估计,公司 2014 年年报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十、经 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础,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若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30,467,026 股为基数测算,则本次配售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1,059,140,107 股。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审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太平洋有限	指	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赠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余额包销	指	联合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联合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华信六合	指	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原一致行动人股东	指	根据 2010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在公司重大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的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六家股东
4家换股股东	指	北京远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天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利联太阳百货有限公司、湛江浦银置业有限公司共 4 家股东
太证资本	指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广垦太证	指	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证资本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太证	指	上海太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证资本之全资子公司
老一中证券	指	老一中证券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在老挝通过参股投资成立的合资公司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直投业务、直接投资、直接股权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业务。
质押式回购	指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正回购方(卖出回购方、资金融入方)在将债券出质给逆回购方(买入返售方、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指定日期,由正回购方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资金额向逆回购方返回资金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或太平洋证券其他有价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股东大会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单一期限品种。

(五)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方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六)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七)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八)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

(九)联合主承销商:信达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合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 10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其中联合主承销商信达证券的承销份额为 99,200 万元,联合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份额为 800 万元,认购金额不足 10 亿元的部分,由信达证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各自承销份额比例包销。

(十三)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六)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及起息日为 2015 年 3 月 9 日。

(十七)付息日: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3 月 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二十)拟上市地:上交所。

(二十一)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二)本次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5年3月5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日 (2015年3月6日)	网下询价簿记日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5年3月9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向网下回拨日(如有)
T+1日 (2015年3月10日)	网下认购日 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2日 (2015年3月11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 (2015年3月12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80%—5.6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6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5 年 3 月 6 日(T–1 日)13:00–15:00 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3 个询价利率;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一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5 年 3 月 6 日(T–1 日)13:00–15:0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10)63081132,63081487;传真确认电话:(010)63081488,1489。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5 年 3 月 9 日(T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0 亿元。本期债券网上预设发行总额为 0.5 亿元,剩余部分网下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上。本次债券进行网上向下回拨后,认购不足 10 亿元的剩余部分全由联合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 1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5 年 3 月 9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5”,简称为“14 太证债”。

2、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 2015 年 3 月 9 日(T 日)之前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 2015 年 3 月 9 日(T 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六)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0 亿元,网下发行数量预设为 9.5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每个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3 月 9 日(T 日)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T+2 日)每个交易日的 9:00—17:00。

(五)认购办法

凡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5 年 3 月 6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传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申购。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及询价结果,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方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经发行人、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8、本期债券网上预设发行总额为 0.5 亿元,网下预设发行总额为 9.5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9、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5”,简称为“14 太证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751975”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22363”。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场所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5 日(T–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14 太证债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太平洋证券 PACIFIC SECURITIES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15–1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合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一五年三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太平洋”)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7 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680,042.72 万元(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是 16.7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是 17.78%;发行人最近三个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058.74 万元(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80%—5.6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或“联合主承销商”)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6、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将于 2015 年 3 月 6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于 2015 年 3 月 9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经发行人、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8、本期债券网上预设发行总额为 0.5 亿元,网下预设发行总额为 9.5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9、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5”,简称为“14 太证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751975”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22363”。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场所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5 日(T–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14 太证债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单一期限品种。

(五)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方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六)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七)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八)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

(九)联合主承销商:信达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合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 10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其中联合主承销商信达证券的承销份额为 99,200 万元,联合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份额为 800 万元,认购金额不足 10 亿元的部分,由信达证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各自承销份额比例包销。

(十二)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四)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五)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及起息日为 2015 年 3 月 9 日。

(十六)付息日: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3 月 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十九)拟上市地:上交所。

(二十)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